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86-10)5809 1000 F:(86-10)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致：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相关股东退出一致行动协议

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共同控制关系的部分解除

2019年1月，邢修青、邢正、王京、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称“鸿达成”）、张树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异议，原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延期三年。据此，邢修青、邢正、王京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树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并经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5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规定，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2022年5月22日届满。

2022年5月22日，王京向邢修青、邢正、张树江、鸿达成及鸿合科技出具了《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王京确认退出原一致行动协议，其与

邢修青、邢正、张树江、鸿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解除。退出原一致行动协议后王京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王京出具的《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京退出其与邢修青、鸿达成、张树江、邢正的一致行动关系，王京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邢修青、鸿达成、张树江、邢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邢修青、邢正、王京变更为邢修青、邢正。张树江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将邢修青、邢正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如下：

1、经本所律师查验，邢修青持有鸿达成 98.05% 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鸿达成持有公司 40,982,7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因此，邢修青通过鸿达成控制公司 17.44% 的表决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邢正持有公司

32,110,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6%。

3、邢修青通过其控制的鸿达成与邢正合计持有公司 73,093,4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邢修青及邢正合计控制公司 31.1%的表决权。

4、根据邢修青和邢正签署的下列文件，两人自 2019 年至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1) 邢修青、鸿达成、邢正、王京及张树江于 2019 年 1 月签订原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该协议，邢修青、邢正及王京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树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邢修青、鸿达成、邢正及张树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该协议，邢修青、邢正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树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邢修青与邢正为兄弟关系。邢修青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期以来，邢修青、邢正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

(三) 关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四)款，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邢修青、鸿达成、张树江、邢正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王京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及邢修青、鸿达成、张树江、邢正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邢修青、邢正、王京变更为邢修青、邢正。张树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22 年 5 月 22 日，王京向邢修青、邢正、张树江、鸿达成及鸿合科技出具的《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2022 年 5 月 23 日，邢修青、鸿达成、张树江、邢正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邢修青、邢正、王京变更为邢修青、邢正。张树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姚培华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叶振

2022年5月23日